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河环东罚字〔2023〕6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河源安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许建雄

地址：东源县灯塔镇灯塔村坪塘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

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执法检查，检查期间正常生产，发现你公司存在露天堆放牧草碎的情况，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，现场产生扬尘情况较为严重，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《营业执照》、2.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》、3.《授权委托书

书》、4.《现场笔录》、5.《询问笔录》、6.《现场照片》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：（二）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；”的规定，以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三章第二十五项“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，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2次以下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结合你公司的违法实际情况及整改情况，经我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会讨论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叁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和账号。

收款银行：建行河源市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

账号：

你公司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开具的正式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，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我局地址：东源县梧桐路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

联系人：夏锐

联系电话：0762-8832552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12 月 18 日

